

《上海市国有企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评估备案工作指引（试行）》（草案）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范基金份额评估备案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市国资委起草形成了《上海市国有企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评估备案工作指引（试行）》（草案）（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现有国资评估管理政策中，对基金份额评估没有明确规定，《工作指引》的制定，将填补这部分的政策空白，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流程审批、完善项目评估程序、明确报告审核要求。

一是完善评估管理制度体系。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已形成“1+2+N”的制度体系：“1”是一个暂行办法，“2”是核准备案操作、评估报告审核两个手册，“N”是国资评估管理中若干重要管理事项。《工作指引》将进一步优化完善上海国资评估管理制度体系。

二是配套新制定的产权管理规定。今年2月，市国资委印发《上海市国有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沪国资委产权〔2022〕58号），提出“国有基金份额转让价格应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基础确定”，《工作指引》的出台将有效助推这一文件落地实施。

三是解决企业评估实践中的问题。由于交易基金份额较小，底层项目持股比例较少，基金管理人配合意愿不强，企业呼吁：符合一定条件的基金份额评估，可以采用估值方式替代。需要研究制定《工作指引》，明确基金份额评估项目，可以采用估值报告的经济行为和前置条件，及相应管理要求。

二、起草过程

起草工作自2021年11月正式启动。首先，我们开展了《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评估管理研究》课题，联合部分市属国有企业、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就基金份额评估管理程序、难点和优化建议进行研究。在课题研究初步成果基础上，起草形成《工作指引》初稿。其次，我们通过电子通信、企业座谈会、专题研讨会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国有企业、区国资委、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意见建议。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我们正式形成了《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工作指引》主要包括经济行为范围、报告采用原则、

相关管理要求、国资监管要求等四部分内容：

（一）经济行为范围

适用《工作指引》的经济行为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投资、转让基金份额，及持有份额的基金非同比例增减资。

（二）报告采用原则

企业应履行必要程序以主张国资权益，要求基金管理人配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可以获取评估所需工作资料、可以履行评估程序的，应优先采用资产评估报告。

因基金份额较少、涉及项目持股比例较小或商业保密要求等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获取评估所需工作资料、无法有效履行评估程序的，可以采用估值报告。

（三）相关管理要求

1、评估（估值）机构选聘。企业应设置第三方机构及项目团队的选聘条件和能力要求，建立机构备选库，实施动态管理；发现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等存在重大问题，严重影响评估结果的，应将相关机构或者项目团队列入黑名单。

2、项目报告格式和审核要求。（1）基金份额评估采用评估报告的，按照《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相关规定执行；采用估值报告的，按照《估值报告审核指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2）评估对象原则上为拟交易或持有的基金份额；评估结果原则上应包括基金整体评估价值、拟交易或持有基金份额数量与对应的评估价值，及形成

评估结果的理由。(3) 报告附件需要包括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基金及所涉及的主要核心资产的权属证明资料、基金管理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4) 审核时重点关注:基金及所涉及的资产近期的融资、转让、上市预期,及约定收益分配顺序、管理费等相关内容。

3、专家评审会议。基金份额评估,企业可以按照基金份额预估价值确定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标准,没有规定的,按5000万人民币及以上的予以确定。

4、报告使用规定。同一基金、相同基准日、相同权益的基金份额的收购、转让等经济行为,可以使用同一份基金份额评估项目报告。

(四) 国资监管要求

1、监管企业应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制定基金份额评估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对采用估值报告的具体经济行为进行分类细化,明确审核流程和审核要求。

2、监管企业应将基金份额评估备案管理纳入公司治理体系,与经济行为同步立项、审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核程序。